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訂定，3 月 2 日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台特教字第 096002922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049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台特教字第 099000831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暨 100 年 1 月 19 日臺特教字第 1000011652 號書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00793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暨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2043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暨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9004093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修訂暨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0029347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特依大學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研擬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紛爭，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會計主任、教務處專門委員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組成；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教務處專門委員兼任總幹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兼任執行幹事。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 第三條 (招生學制及名額)

本招生考試招收日間部四年制技術系(簡稱四技)學生，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於招生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招生方式)

考試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電腦操作或其他學生可以表達的方式進行。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分數比例由各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本校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明訂於招生簡章。身心障礙學生得於考試報名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申請。招生委員會得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入學考試事宜。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至少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二)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第六條 (考試日期)

本項考試日期明訂於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八條 (放棄錄取)

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第九條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為確保考生權益，本校於招生委員會下設專案處理小組，受理考生招生紛爭事宜之申訴。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條 (其他)

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錄取生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招生作業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